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39號

原告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憶南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心律師

江奎徵律師

被告 黃偉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(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偉哲被訴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原告雖於本案審理期間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即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吳士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林雅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